

#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 修正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授秘總字第 0991000111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，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，為配合實務上辦理需要，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績優工友選拔要點」暨部分要點內容，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點，並刪除第一點，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工友，爰修正要點名稱。
- 二、 因本行政規則係屬要點，爰配合文字修正（修正草案第一點、第三點）。
- 三、 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草案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一點）。
- 四、 配合事務管理規則廢止，另訂工友管理要點，爰將適用法規修正為工友管理要點（修正草案第三點）。
- 五、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，工友年終考核僅有甲、乙、丙三種等第，爰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草案第七點）。
- 六、 配合選拔作業需要，修正本要點作業程序（修正草案第十點）。